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C 浪潮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 潮 數 字 企 業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建議採納第二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 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須採用 同一套上市公司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通過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使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就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亦將提呈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組織及行政修訂,以便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 寄發予股東。

>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 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